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	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董事会成员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
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7日